

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4年4月25日，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24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家标准《智慧城市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分级模型》制定计划下达，项目计划号为20240865-T-469，该项目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备注：该标准计划下达名称为《智慧城市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分级模型》，按照国家数据局有关工作要求以及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同时为便于标准推广和落地应用，标准名称拟变更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通过给出城市智能中枢具体的能力项评价方法，为后续开展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

2.制定背景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纲要明确指出“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

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2024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构建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打造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管理协同的城市共性支撑平台”。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构建与城市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已成为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任务。

近年来，城市大脑（城市智能中枢）已成为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地方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积极探索推进城市大脑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案例。但是由于缺乏统一规范的能力评价体系，各地方在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时也会出现质量参差不齐、无法进行科学的评估改进等问题。为科学衡量我国各地区城市大脑建设和应用成效，更好地发挥城市大脑的应用效能，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国家标准通过全面梳理城市大脑相关的能力体系，明确城市大脑各能力项的评价方法，为建立全面的城市大脑能力体系和开展城市大脑能力评价工作提供了标准指导。

3.起草过程

2024年4月25日：该标准研制计划正式下达。

2024年6月6日：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讨论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和各能力项对应的评价方法，根据各参编单位的修改意见，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2024年7月26日：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邀请济南市大数据局、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石狮市数据管理局、黄冈市政数局、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黄冈市大数据中心等地方单位代表参会，针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讨论完善。结合地方单位代表意见，修改完善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及部分能力项评价方法描述，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

2024年7月29日：向全国信标委秘书处提交标准草案及草案编制说明，申请参加8月份标准开题内审。

2024年8月-11月：结合开题内审专家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标准草案，调整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及相关能力项评价方法描述。

2024年12月13日：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逐条讨论修改完善城市智能中枢能力项评价方法，编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4年12月27日：向全国信标委秘书处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申请参加2025年1月份标准征求意见内审。

2025年1月8日：全国信标委秘书处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内审。根据内审专家意见，标准编制组进一步组织标准研讨和起草工作，不断完善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025年1月21日至3月25日：全国信标委秘书处组织开展该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工作，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个月。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该标准确立城市智能中枢相关能力项评价方法的原则包括：

（1）全面性：能力项评价方法应能全面反映城市智能中枢相关能力的

发展水平，涵盖城市智能中枢的规划、设计、建设及运维运营等全过程。

（2）代表性：能力项评价方法应具备典型代表性，能够突出该能力的典型关键特征，反映城市智能中枢实际建设和发展水平。

（3）可执行性：能力项评价方法描述的内容应是易操作和可执行的，评价方法描述涉及的数据应易获取，便于后续城市智能中枢相关能力评价工作的开展。

2.标准的主要内容

该标准确立了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框架，给出了能力域说明、能力子域说明以及各能力项的评价方法。

该标准适用于开展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和提升改进工作。

3.标准编制依据

（1）该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该标准的内容。

（2）借鉴上海、深圳、济南等地区的城市智能中枢项目建设和考核评估经验，总结分析城市智能中枢核心能力要素并给出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

（3）参考GB/T 33356-2022《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GB/T 34680《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系列标准等智慧城市相关评价标准。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

1.标准试验验证情况

目前该标准给出的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方法正在探索和研究阶段，后续在起草过程中也将依托全国信标委智慧城市标准工作组，征集各地相

关的城市智能中枢项目进行标准试验验证，并拟在上海浦东、江苏南京、浙江杭州、山东临沂等地开展城市智能中枢能力体系的预评价、试评价工作，结合具体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应用情况不断优化调整相关评价方法描述。

2.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工作，一方面有助于各地评估城市智能中枢建设应用成效和存在不足，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和建设重点，切实提升建设实效，促进经验分享和示范建设；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城市智能中枢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为城市智能中枢相关规划、建设和实施单位开展技术改进、能力提升和迭代发展等工作提供参考，推动城市智能中枢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国外暂无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相关标准。

五、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该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协调一致。

202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其中第一条“建立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中提到“构建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该标准将为开展城市智能中枢相关能力评价和迭代提升优化工作提供良好的支撑。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该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在标准报批阶段及正式发布后，同步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应用示范工作。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该标准计划下达名称为《智慧城市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分级模型》，按照国家数据局有关工作要求以及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同时为便于标准推广和落地应用，标准名称拟变更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要求》，通过给出城市智能中枢具体的能力评价指标，为后续开展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

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能力评价》编制组

2025 年 1 月 15 日